

## 参 展 合 同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邮 箱		
QQ	公司网址		
参展展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鲜切花/切叶 <input type="checkbox"/> 盆花 <input type="checkbox"/> 观叶植物、苗木 <input type="checkbox"/> 种苗/种子/种球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温室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设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园艺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农药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小品 <input type="checkbox"/> 遮阳 <input type="checkbox"/> 花园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水景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 <input type="checkbox"/> 防腐木 <input type="checkbox"/> 基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我司申请：

A 区  标准展位\_\_\_\_\_个  光地\_\_\_\_\_平方米 展台号\_\_\_\_\_

B 区  标准展位\_\_\_\_\_个  光地\_\_\_\_\_平方米 展台号\_\_\_\_\_

C 区  标准展位\_\_\_\_\_个  光地\_\_\_\_\_平方米 展台号\_\_\_\_\_

注：标准展位 9 平米起订，光地展位 27 平米起订，18 平米标准展位不得标改特。

◆ 我公司应付展位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 我公司同意《参展合同》及合同条款，本《参展合同》自我公司支付 50% 定金，并经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确认之日起生效。

◆ 所需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组织单位（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抬头以参展单位在银行汇款的单位名称或汇款人名称为准（个人汇款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参展商收到发票后，请仔细核对，若有异议，速与组织单位联系，发票隔月不做修改。

参展公司授权签署：\_\_\_\_\_ 签署日期（加盖公章）：\_\_\_\_\_

## 参 展 确 认

以下由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填写

兹确认贵单位申请第 21 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_\_\_\_\_区\_\_\_\_\_平方米  标准展台  光地 展台号：\_\_\_\_\_

组织单位授权签署：\_\_\_\_\_ 签署日期（加盖公章）：\_\_\_\_\_

◆ 所有申请将按照“先定先选位”的原则基础上，参展公司自签定《参展合同》之日起 15 日之内支付 50% 定金，在收到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确认后，方可生效，所有余款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否则组织单位将有权变更参展公司的申请内容，或将视其放弃展位。

◆ 参展报名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 请将参展费用汇至如下帐号：

收款单位：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艳文/宗文/董心怡/郇任君/万琦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电 话：+86-21-62952060/8367/7551/2075，62091943

人民币帐号：4442-7211-0135

传 真：+86-21-62780038

备注：以上账号是唯一官方指定账号

## 合同条款

1. 条款中的词语含义如下：

“展览”指**第 21 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Hortifloorexpo IPM Shanghai 2019)**。“组织单位”——这里指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参展单位”——指根据本合同获得组织单位分配的展览中展位的公司或个人。“展品”——指参展单位展位上的参展物品。“展位”——指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场地和在上面搭建的展台。“展馆”——指展厅以及与展览有关的场地或房间。“指定服务商”——指在展览期间，被展馆经营者或组织单位雇佣，对展位进行搭建、装配或其它工作的个人或公司。

2. 展览时间：本展览将于**2019 年 4 月 20 日到 22 日开放，开放时间是 20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日）的 9:00 至 16:30，22 日（星期一）的 9:00 至 15:00**，在此期间，每个展位的展品必须展出，参展单位应保证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值值守。展览撤展时间为 4 月 22 日 15:00-21:00，在 4 月 22 日 15:30 闭馆前，展位不得擅自拆除，展品不得擅自撤离。如参展单位提前撤展或清除展品，组织单位有权将该参展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取消该参展单位参加第 23 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上海）参展资格。展览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3. 参展单位须以组织单位提供的参展合同的形式申请展位，如实详细地填写包括展品在内的详细情况，组织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而无须给出任何理由。当组织单位签署确认后参展合同即告生效。如果参展单位有任何应付给组织单位的费用在规定日期之前未付清，或是参展单位不遵守合同条款，组织单位有权收回已分配展位，有权获得参展单位已支付和应付费用并就所承受损失获得赔偿。

4. **参展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展位费用总金额的 50%**，当参展合同被接受并且收到该费用后，参展单位将获得组织单位正式分配的展位，**50%的展位费用余款须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前付清，逾期即为根本违约**。在已经支付全部费用的情况下，参展单位方可在展览期间参展并获得展位的使用权。若剩余费用在规定日期之前未付清，组织单位有权重新分配该参展单位展位并且保留所有已支付款项，或对未支付费用加收每月 12% 的利息。

5. 请付款至：**中国银行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4442-7211-0135（人民币账户）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 **取消或调整展位，必须以书面的方式提交。因展览行业特殊性，取消展位通知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收到的将征收展位费总金额 30% 的取消费，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收到的将征收 60%，在这以后的征收 100%，请慎重考虑。**减小展位面积的需承担相应面积比例的取消费，减小的面积不得超过租用总面积的 50%。

7. **参展单位不得将其展位转租、分租或免费提供给第三方。在没有得到组织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非此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广告、照片或其它物品也不允许被展出或散发。**

8. 当一个参展单位或意向性的参展单位遭遇破产、清算，无论是被迫的还是主动的（除了重组或合并为目的），或者一个人遭遇破产，或者因参展单位的资产被扣押抵债或执行判决而他的资产接收者被指定时，因展览行业特性，组织单位有权终止与该参展单位的合同，取消分配的展位，没收已支付费用。

9. 在参展单位拖欠组织单位费用的情况下，他的展品将被扣留，没有获得正式许可不得撤出。

10. 组织单位会提前在《展商手册》内向参展单位通知展馆接收展品和其它物品的日期和时间，搭建展位、拆除展位和撤出展品和其它物品的日期和时间。进馆、撤馆、搭建和拆除如需延长到超过组织单位规定的时间，取决于展馆是否可以提供，并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所有物品必须由组织单位指定的进出口进出。接收、卸货、搬运和拆除的劳工必须由参展单位提供，参展单位自行安排接受，如果没有时将由组织单位根据展览的情况作必要安排，相关费用和风险由参展单位承担。

11. 展商手册内容将包含展览各项安排的详细内容，参展单位须遵守展商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12. 宣传促销活动必须在展位内进行，禁止在展览场所的其它地方进行。宣传单和其它印刷品只能在参展单位自己的展位发放。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的其它部分粘贴、展示、或散发广告宣传品。**标准展位参展单位未经组织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加高、覆盖或拆除楣板。**组织单位有权制止参展单位不合适的宣传促销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组织单位不承担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13. 所有展位和设备必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包括防火安全在内的规章制度，必须遵守展馆经营者的规定，同时必须在搭建之前向组织单位提交计划及施工图并获得批准，这些可能被政府或其它管理机构所要求的有关展位搭建和展品安全的预防措施需由参展单位实施并且承担费用。展位搭建，不得被组织单位认为会阻碍空地和通道处的光线或视线，或阻塞通道，或影响其他参展单位的展示，展位号必须被显著地展示。

14. 参展单位不得切割或破坏地面、墙面或展馆结构的任何部分，在未得到组织单位事先的书面许可时，展位内部的任何装置不得固定在天花板、地面或展馆的其它部分，不得违反政府主管部门的法规。参展单位对由于他或他的雇员、代理、邀请人员或物品所造成的对展馆或其它方的损害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组织单位根据法律承担其作为展览和相关活动承办单位的责任，但此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扩展到由任何第三方或参展单位造成的对观众、参展单位或物品的损害。

15. 用于搭建、布置展位的材料必须是不可燃材料。参展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展位上有裸露的灯泡或油灯，爆炸物、引爆炸物、可燃的、具有危险性的或可能引起反感物品或材料。只有参展单位声明的展品才能在展位上展示，任何不被组织单位许可的物品和材料必须移出展馆。

16. 视听设备或其它机器，只有在噪音音量足够低，而不影响或引起观众和其它参展单位的不快的情况下，才能被允许使用。组织单位有权判断噪音的可接受音量。

17. **如果参展单位展出的展品与组织单位公布的展品范围无关，或者被组织单位认为超出展品范围的，组织单位有权立刻终止该参展单位使用展位的许可，并保留该参展单位已支付的金额和获得尚未付清的应付金额。**

18. 如果任何参展单位或他的代表或雇员在展馆内的行为举止，被组织单位认为可能引起反感或妨碍的，或者可能败坏展览名声的，行为人员将被立即逐出展馆并在展览的剩余时间里不准再进入，组织单位可以立刻终止该参展单位使用展位的许可，同时不妨碍组织单位对该参展单位拥有的其它权利，特别是本合同的条款，组织单位有权保留该参展单位已支付的金额和获得尚未付清的应付金额。

19. 展馆内提供普通照明，展览指定了搭建服务商，对于参展单位可能在展位上需要的额外用电、用水或压缩空气等，每位参展单位都将获得报价单。参展单位在没有获得组织单位或展馆经营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连接或妨碍展馆里的电、水、压缩空气或其它设备，展馆内不允许其它电气服务商工作。组织单位、展馆经营者和他们的指定服务商有权进入任何展位进行安装、检查、测试、修理、更新电气设备或移除故障设备。

20. 如果任何参展单位或个人将视听设备或其它电子设备带进展馆，用来播放或接收声音、图像或文字等，必须自行事先确认已经获得了版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所有许可，组织单位不承担这方面的义务，也不承担因为他们没有这样做而可能导致的责任。本展览的所有展位和展品，在没有获得组织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拍照、画图、模仿或复制。展览名称、图标和相关设计都是组织单位的受保护财产，在没有得到组织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进行复制或模仿。**所有参展的展品都必须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或有效授权证明，组织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本展览会，如有明确证据或经相关政府行政部门认定是侵权产品，组织单位有权将该参展单位逐出展厅。**

21. 组织单位拥有编辑和发行展览会刊或展商名录及展品清单的独享权；拥有印刷和散发请柬和入场券的独享权，只有这些请柬和入场券才在本展览中有效。展览会现场广告和会刊、门票和拎袋上的印刷广告只能由组织单位提供。

22. 如果因为展览需要、展馆经营者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或因其它原因，组织单位保留对本展览的日期、地点、布局、或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位置作调整的权利，不应使参展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本合同的有效性，组织单位不为此承担责任。如果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出现任何错误，组织单位会尽力安排替换展位，但不对此作出保证。

23. 组织单位不对任何参展单位、参展单位的雇员或代理、或其他人的展品或财物的安全承担责任；不对因为偷窃、火灾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遗失或损坏承担责任；不对因为展览场所的缺陷、火灾、暴雨、暴风、洪水、闪电、全国紧急状态、劳工争议、罢工、停工、社会骚乱、爆炸、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破坏或损失负责；不对由于类似事件的发生，本展览被阻止、延期、放弃、受限制，或展览场所的全部或部分因此无法举办展览，或原先提供给参展单位的服务或设备因此无法被提供，或参展单位因此受到的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参展单位应该通过投保的方式来保护自己免受损失。在这些情况下，组织单位有权保留和获得已支付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应付而未付的所有款项，或组织单位认为是合理的那部分款项，参展单位不得要求组织单位承担损失。在另行安排或推迟展期、使用其它展馆、或组织单位认为是合理的并且能使展览进行的其它方式，除了因为这种另行安排可能会对展位的位置和尺寸造成一定影响，本合同的条款不受损害，并且合同对各方有约束效力。

24. 在特殊情况下，组织单位有权对这些条款或其中任何条款进行适当的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但这些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并不免除任何本合同中规定的参展单位所需承担的义务。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因缔约履行等一切相关行为产生争议，都同意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加盖公章 \_\_\_\_\_